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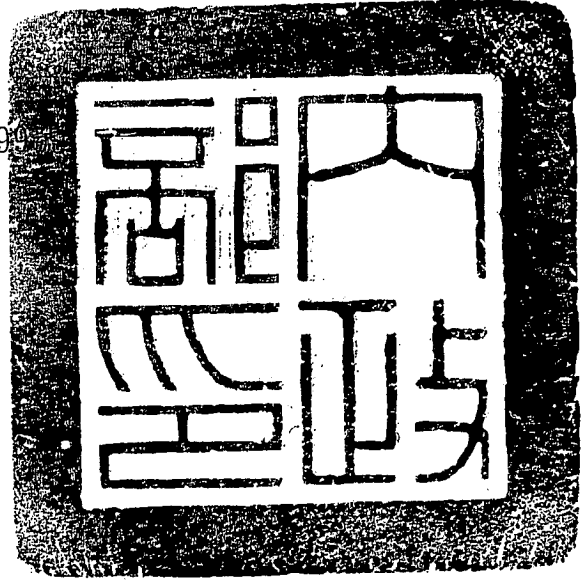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399號

附件：



主旨：廢止台北市仲介業職業工會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之認可資格，自即日生效。

依據：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13條第1項及第3項。

公告事項：台北市仲介業職業工會經本部以97年6月11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70047049號函核准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有效期限自97年7月19日起3年。期間發現有發給「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證明書」所載訓練課程名稱及時數虛偽不實，仍發給專業訓練證明書等情事，爰依規定廢止其認可資格，該工會自公告日起3年內不得重行申請認可。

部長 江宜樺